

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1
5. 开标	12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其它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20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36
1、附件一：廉政合同	37
2、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9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41
第二卷	41
第六章 图纸	41
第三卷	4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四卷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纪工	联系电话:	13902777081、0754-88881589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3]1号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
建设规模	项目改造村前路排污管道D300-1200, 长度730米, 挡土墙长度546米, 步道长度546米, 宽3米。工程造价: 2340171.1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环保补助资金、社会力量资助及居民委员会自筹		
招标内容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濠设审(建)2014002)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汕铭工字[2013]071号)内容。计划工期: 12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 108个日历天)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条件: 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 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 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 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 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p>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p> <p>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 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 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 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p> <p>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1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p> <p>七、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系人：黄主 电话：13536850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工 电话：0754-88881589, 13902777081
1.1.4	项目名称	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环保补助资金、社会力量资助及居民委员会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濠设审（建）2014002）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区财政局审批的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汕铭工字[2013]071号）内容。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108个日历天）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标准工期：108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申请	否。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0.3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答疑公告公布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额度为人民币 4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汇款。</p> <p>投标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必须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号（收款人：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濠江支行，账号 445006070018000309212）。划入人民币 4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凭银行出具电汇凭证或转帐凭证向收款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手续。</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汕府[2011]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由经汕头市濠江区发规局批准建设（汕濠发规预【2013】1号），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电子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截止答复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施工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提供的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逾期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函[投标函的编制见本章第 3.2 项要求,文件格式见第四卷第八章投标函(格式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2,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出具电汇凭证复印件或转帐凭证复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银行出具电汇凭证原件、转帐凭证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在评标时备查)。
- (5) 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内容见本章第 3.5.1 项要求;) 3.1.2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四卷第八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编制,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参考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按下式计算:

(1) 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汕铭工字[2013]071 号)内容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 = ¥: 2340171.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72244.12 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2) 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X95%=2154530.63 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X90%=2041134.28 元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投标单位具体情况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投标预算书。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通过答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咨询,除非招标人以答疑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建设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其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最高限价预算书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

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发放中标及非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包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包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材料

3.5.1 资格审查材料组成内容应包括：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4）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执业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及执业章）；
- （5）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内容按招标公告要求）（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函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署

(1) 投标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以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正本与副本出现相抵触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只准一个，否则无效。

(2)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封袋封口处或封条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3) 标记：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人名称、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标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并原封退还。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视为未能全面响应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并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参加。

5.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 5%~10% (含 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保持两位)，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2.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4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5 到 12 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所有投标人的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 12 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A 选取 60 个球，球号为 1-60 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 60 个）；

B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上墙公布；

C 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 12 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12 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2 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 12 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D 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2.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2.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2.8 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2.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3个工作日，再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签发《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并由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发放。

7.2.3 按照有关规定（见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交易管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双倍返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招标文件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中止招标的；
- （二）确定中标人后拒绝与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二）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 （三）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它

10.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在合同签订之前，需向发包人提供由中标人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工程 10%中标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自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 28 天后止（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补充协议预定停止时间）。

中标人如在规定期限内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则当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改由评标名次次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第三章 评标办法（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评标方法	优化的“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七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建造师资格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法[2012]24 号文要求，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办妥进粤备案手续。
		联合体投标人	非 联合体投标人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投标函签章	投标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工期 12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投标报价	在投标报价有效范围内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评标方法

1.1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3. 国家计委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4.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
5. 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8.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1.2.2 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1）按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汕铭工字[2013]071号）内容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2340171.1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2244.12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不进行降点报价结算）。

（2）投标最高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95%=2154530.63元

投标最低限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X90%=2041134.28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二位，单位为元。

1.2.3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工程招标预算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2.4 各评委对工程造价的报价：评标委员会投票的下浮幅度为5%-10%。

评标委员会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除去所投报价浮动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乘以P得出X。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									

X 值= (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降点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 \times P

1.2.5 形成定标基准值 Z : 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 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 计算其平均数为 Y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 , 则 Z 为定标基准值。 Y 值和定标基准值 Z 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1.2.6 定标: 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中标人。

(1) 取最接近且低于 (含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取次接近且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当低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只有 1 个时, 取该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取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无等于 Z 值的投标报价者时, 取高于且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 当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 Z 值时, 取最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取次接近 Z 值的投标报价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 则由招标人从中随机抽取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1.2.7 在评标过程中, 有效数字取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1.2.8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文明安全措施费为中标价, 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第 1.2 款评分方法和标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形式评审、响应性审查。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并未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 (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为本工程推荐

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4.2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监督管理部门

3.4.3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文明安全措施费；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中标浮动率= $(\text{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 (\text{工程招标预算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times 100\%$ ，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3.4.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

工程规模：项目改造村前路排污管道D300-1200，长度730米，挡土墙长度546米，步道长度546米，宽3米。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濠发规预【2013】31号

资金来源：上级环保补助资金、社会力量资助及居民委员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汕设审（饰）2013011）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汕铭工字[2013]071号）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拟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监证单位：（公章）

代表（签名）：

涉及专业资质的专项工程，总包单位可依法分包，并负责该专项工程通过相关责任部门验收合格。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在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头至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符合施工要求，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6 套，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属承包人在施工中因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坏，将无条件地保质保量地修复，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前。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由承包人提交本工程 10%中标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定合同前，需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工程中标价的 10%币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28.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银行履约保函

31. 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当地地震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①工程本身的损害；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投入抢险救灾的人力物力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按汕头市有关规定精神办理。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于每月 25 日前呈报监理工程师。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开工条件后的（7）日历天内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120）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月 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合格后方准使用； 2、工程所需各种材料应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发包人提供工程预算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须报发包

人确认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货，价格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4、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4.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设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①按通用条款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附件《质量保修书》执行。②保修期限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执行；中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 /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不设提前竣工奖。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误期，同意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

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2000 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3%。

(3) 如逾期超过合同工期 40%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其造价除本专业条款 68.2 款规定的因素外均不作任何调整。工程结算时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的计价计费依据，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 工程设计变更。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2)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单价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

75. 现场签证事件

(1)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14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本条不采用。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总价款（不包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10%。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在合同签订 10 内支付承包人。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72244.12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

81. 进度款

8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1）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度款，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于次月 10 日前审查并支付审定工程量进度款的 75%给承包人。（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3）余款在工程结算定案后 28 天内扣除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4）各期支付视区财政局建设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及时支付

81.5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区财政局审核，工程结算造价以区财政局审核定案为准，如审计机关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审核总造价的 5%。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日内由发包人归还质量保修金的 50%，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10 日内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均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提交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三年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副本的份数8份，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 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 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 _____ 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等工程为 2 年；

绿化工程为 3 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定案造价的5%，在工程竣工验收质保期满后10日内归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1、建筑工程工程预算书

1、建筑工程工程预算书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标准执行顺序：

1、执行顺序：(1)国家强制性标准；(2)国家规范、规程；(3)行业标准；(4)地方规程、规章。

2、当套用工程建设标准有关条款的技术要求或数据出现不一致时，按要求较高的标准或按设计要求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公章)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投标函（格式1）

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玉石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方已研究了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函件；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濠江区玉石社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内容并勘察现场，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并同意该工程预算书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中各项综合单价。经综合研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本报价不包含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等级。

我方确认，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评标定标原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方的所有义务，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我方确认，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在投标截止的时间后的60日历天内有效。根据投标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限内，投标文件对我方仍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工期按日历天计算，以甲方提供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等级。

我方承诺，若我方违约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以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且因我方丧失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时，我方同意放弃中标人资格，由你方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我方承诺：如果你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我方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担任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我方证实，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2）

_____同志，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 位（盖章）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同，否则无效。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否则无效。
 3. 提供第二代身份证正面和背面复印件应清晰，否则无效。
 4. 涂改无效。